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李一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缺席1人,董事李一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GW光伏高效电池和5GW光伏高效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3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9元/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GW光伏高效电池和5GW光伏高效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3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5月12日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00万股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人民币8.39元/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授予价格均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一)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5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6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12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8.39元/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因此,本次预留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7、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80	30.00%	0.09%
2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70	28.33%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10人)			250	41.67%	0.13%
合计			600	100.00%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9元/股。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沈忠民和张启应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期间没有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按照相关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158.00万元。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5月12日,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0	4,158.00	1,617.00	1,593.90	762.30	184.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5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年产5GW光伏高效电池和5GW光伏高效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金额为3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1.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规划,系公司基于对自身战略规划和光伏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该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该项目后续如因建设进度、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4.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回落,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项目投资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GW光伏高效电池和5GW光伏高效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3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综合考虑异质结电池具备的多项优势,异质结电池已经具备替代PERC电池的实力。预计2025年光伏市场350GW,即使组件价格再降25%,全球市场空间5800亿元,参考PERC成熟之时的市占率超过40%,异质结电池的市场空间在2300亿元以上。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引进了专业运营团队及多位在PECVD领域行业专家,在PECVD设备研发、异质结光伏工艺装备开发、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生产线研发设计、异质结电池技术及装备的产业化等领域拥有相应的技术沉淀。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光伏行业的发展,十来年一直持续相关投资,包括砷化镓,碲化镉薄膜,异质结电池属于薄膜电池与晶硅电池的结合,是公司长期重点关注的方向。

在资金方面,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稳定,自有资金充足,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150亿元;而本次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30亿元,且分5年逐步投入,第一期投入金额为6亿元,后期按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能够为本次项目开发提供所需资金。

3.上述对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高效光伏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并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名称:年产5GW光伏高效电池和5GW光伏高效组件项目。

2.建设内容:拟通过建设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成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

3.建设地点:待定。

4.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5年。本项目预计分三期投资,第一期投资金额为6亿元,2021年完成一期自建厂房年产1GW光伏高效电池+1GW光伏高效组件产线建设;2022年完成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扩充至年产2GW光伏高效电池+2GW光伏高效组件产线建设;2025年前完成三期新建年产3GW光伏高效电池+3GW光伏高效组件产线建设,合计共投资建设年产5GW光伏高效电池+5GW光伏高效组件产能。

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3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6.资金来源:投资资金拟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和高效光伏技术优势,与公司风电业务相结合,在光伏行业广阔市场前景下,开拓高效光伏产品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符合公司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两个一体化"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规划,系公司基于对自身战略规划和光伏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该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该项目后续如因建设进度、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4.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回落,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项目投资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外融资,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国际")、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以下简称"健康元药业")、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与丽珠开曼及其控制的企业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03、2021-006、2021-008、2021-011、2021-015)。现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丽珠生物受让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

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丽珠开曼与丽珠生物就丽珠生物香港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完成交割工作,丽珠生物香港成为丽珠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二、丽珠开曼回购股份

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回购股份的议案》,丽珠开曼根据丽珠国际、YF、健康元药业分别向其出具的回购函(Repurchase Letter)回购丽珠国际、YF、健康元药业持有的丽珠开曼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丽珠开曼已累计回购了137,074,829股已发行股份,并向丽珠国际、YF、健康元药业支付完毕相应的回购对价。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丽珠开曼仅保留发行1股普通股,并由丽珠国际持有,丽珠开曼成为丽珠国际全资子公司,丽珠开曼后续将被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资金已支付完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

②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构成关连交易,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对于上述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一般授权议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7.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8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晨丰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现将《告知函》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晨丰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屈螺酮炔雌醇片(Ⅱ)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屈螺酮炔雌醇片(Ⅱ)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屈螺酮炔雌醇片(Ⅱ)	片剂	炔雌醇0.020mg和屈螺酮3.00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CYHS2101131国

二、屈螺酮炔雌醇片(Ⅱ)的相关情况

屈螺酮炔雌醇片(Ⅱ)为复方制剂,包含屈螺酮和炔雌醇两种活性成分。产品规格为炔雌醇0.020mg和屈螺酮3.000mg。参比制剂为国内上市的进口原研产品屈螺酮炔雌醇片(Ⅱ)(商品名:优思悦?)。该参比制剂由德国拜耳开发,2006年3月通过FDA批准上市,又于2008年7月16日在德国上市。2014年12月,优思悦?在中国获批进口,目前在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八批被推荐为参比制剂。

适应症:1.女性口服避孕药。2.中度寻常痤疮,适用于≥14岁、没有口服避孕药已知禁忌的已初潮女性。只有在患者希望使用口服避孕药作为避孕措施时才能使用本品治疗痤疮。

本次公司申报的屈螺酮炔雌醇片(Ⅱ)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屈螺酮炔雌醇片(Ⅱ)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聘任外部审计师	√
6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
7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和3-7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第6、7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21/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21年 6月 9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通知(详见本通知附件二)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还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办理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1年 6月1日-2021年 6月 9日。

(四)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五)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六)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8620)86112480

传真号码:(8620)8665904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聘任外部审计师			
6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7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_____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贵公司定于2021年6月30日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1年6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邮编510403,或传真号码8620-86659040)。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hwdz99@hwdz.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统一安排,拟于2021年5月14日参加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现金分红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至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先生、财务总监王晓林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hwdz99@hwdz.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电子邮箱:hwdz99@hwdz.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14日起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9:30—10:3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点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guanjiajia@yabaoyaoy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9:30—10:3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9:30—10:30

2、会议形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二、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总经理任伟先生、财务总监左哲峰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0日9:30-10: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guanjiajia@yabaoyaoy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57809936

3、电子邮箱:guanjiajia@yabaoyaoy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